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1/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蔡雪蓉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可喬女士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建築署

總物業事務經理(3)

羅家焯先生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張妙嫻女士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盧國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

吳偉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王明慧女士

教育局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
梁德仁先生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黃德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辦事處專員
應芬芳女士, JP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李鉅標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6/16-17(01)——政府當局建議的2016-2017年度會期暫定討論事項一覽表)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6年11月8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2. 朱凱迪議員提到，7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2016年11月19日向主席發出一封電郵(立法會CB(1)159/16-17(01)號文件)，就會議議程表達意見。他指出，在2016年11月8日的上次會議上，由於時間所限，有關"《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議項的討論並未展開，並已押後至是次會議進行。對於有關《香港2030+研究》的討論其後再次押後至2016年12月的會議進行，他表示失望。他又表示，鑒於橫洲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引起的爭議，政府當局把有關橫洲發展的兩個項目納入"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撥款建議內，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此做法並不恰當。郭家麒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同朱議員的意見。他們表示，在事務委員會尚未討論關乎本港土地發展方向的《香港2030+研究》之前，事務委員會不應就有關《香港2030+研究》下土地規劃方案的任何撥款建議(例如會議議程上有關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建議)或橫洲的發展作出決定。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就《香港2030+研究》諮詢公眾。

3. 對於指政府當局並未就《香港2030+研究》諮詢公眾的意見，劉國勳議員不表贊同。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香港2030+研究》展開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公眾的意見。當局已經或將會安排公眾論壇、專題討論、簡介會及專題和巡迴展覽等，以加深公眾對《香港2030+研究》的認識，並促成各界就此課題進行聚焦及知情的討論。

4. 主席表示，朱凱迪議員提及的電郵是在上星期六(11月19日)發出。他須小心考慮應否在如此短的時間內更改會議的議程項目，因為相關的政府官員須因應有關改動出席會議。鑒於有關《香港2030+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將為期6個月至2017年4月底，主席表示委員沒有十分迫切需要討論《香港2030+研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3/16-17(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3/16-17(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舉行的下次例會將延長至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工務計劃項目第 3185GK 號——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3794CL 號——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及

(c) 《香港2030+研究》。

(會後補註：由於委員並未在會議上完成有關"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是次會議議項 V)的討論，該項目已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按照主席的指示，並經諮詢各委員，原定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現已重新編定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透過立法會 CB(1)208/16-17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6. 朱凱迪議員建議，委員最少應有兩小時討論《香港2030+研究》的議程項目。主席表示，在12月的會議上就《香港2030+研究》進行的討論只是一個開始。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香港2030+研究》表達意見。如有需要，可再安排會議討論《香港2030+研究》。主席回應陳淑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12月的會議上就《香港2030+研究》的議程項目進行討論的時間將為1小時5分鐘，與原先在2016年11月8日會議分配予此項目的討論時間相同。

III 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立法會CB(1)133/16-17(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2018年度
基本工程儲備
基金整體撥款
提交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59/16-17(01)——7名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委員於2016年
11月19日發出的
電郵)

7.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向委員簡介當局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以便為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款項。上述建議包括為整體撥款合共提供124億2,020萬元的款項、擬議修訂總目706項下分目6101TX的涵蓋範圍，以及把總目709項下分目9100WX的2016-2017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6,820萬元。有關撥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33/16-17(03)號文件)。

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總目 701 土地徵用——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9. 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擬議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近日引起爭議，而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亦會討論該事宜，政府當局不宜把"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及"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的項目(統稱為"有關橫洲發展計劃的兩個項目")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及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從上述建議抽出有關橫洲發展計劃的兩個項目。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

10. 朱凱迪議員進一步指出，2016-2017 年度整體撥款建議包括"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及"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的道路工程"的項目，而財委會於上個立法會會期亦在沒有就有關橫洲發展計劃的事宜提問的情況下批准有關建議。他促請委員今次不應在沒有就橫洲項目提出質疑的情況下批准上述建議。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表示，政府無意從撥款建議抽出有關橫洲發展計劃的兩個項目，因為此做法會有違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目的(即更有效運用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表示，為配合橫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第一期，政府當局必須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下預留撥款，以支付有關土地徵用的費用。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補充，政府當局已按照既定的做法收回橫洲的政府土地為上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興建道路及進行基礎設施工程。

12. 尹兆堅議員認為，面對擬議橫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亂局，委員更重要的任務是保障公眾利益，而非一成不變地依循設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原來的目的。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答稱，整體撥款建議中有關橫洲發展計劃兩個項目的預算開支，只是土地徵用的費用，而非基建項目的費用。若個別工務計劃項目的費用超過 3,000 萬元，政府當局會另外提交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

14. 梁國雄議員認為，委員不應支持有關橫洲發展計劃兩個項目的撥款，因為上述發展計劃涉及向政府委聘的一個顧問和一個土地發展商輸送利益。劉國勳議員詢問，若當局從撥款建議抽出上述兩個項目，相關公營房屋項目將會延遲多久才進行。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回應時表示，上述兩個項目旨在於當局進行橫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第一期的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前，支援相關的收地工作。若抽出有關項目，該房屋發展計劃便須押後進行，當局將難以應付社會對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殷切需求。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假如當局未能取得整體撥款建議下有關橫洲發展計劃兩個項目的撥款，有關工程的進度將受到影響，以致提供約 4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橫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第一期須延期落實。劉國勳議員籲請其他委員支持上述兩個項目。

16. 朱凱迪議員提到總值 2 億 370 萬元的"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項目的開支。他要求當局就上述開支提供分項數字，說明當局須向受影響土地業權人及寮屋佔用人發放的款額，以及向農戶作出補償的金額。尹兆堅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向受影響各方支付補償的詳細資料。

17.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表示，對於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影響的人士，政府當局會依循既定機制向他們作出補償。當局須發放的補償款額會因受影響一方所選擇的補償方案而異。至於受上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影響的土地業權人，當局向他們作出補償的款額估計約為 1 億 6,000 萬元。

18. 鑒於政府委聘的顧問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奧雅納")被發現在一個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中，引用從橫洲發展項目的政府顧問合約所取得的機密資料，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類似的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張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現時由奧雅納負責執行的政府顧問合約數目及有關合約的總值；(b)政府當局會否調查政府委聘的其他顧問/土地發展商是否亦有涉及不當使用機密資料；若會，有關調查何時會取得結果；及(c)政府當局會否對涉及違反政府顧問合約條款或條件的顧問/土地發展商施加罰則。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既定的程序，政府當局已暫停奧雅納就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轄下所有類別顧問合約投標 3 個月，由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為止。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政府當局已進一步發出通函，要求所有工務及相關部門提醒獲委聘的顧問須嚴格遵守顧問合約的"保密"及"利益衝突"條文。此外，政府當局亦正調查是否有其他獲委聘顧問不當使用機密資料的類似事件。對於政府當局指發出通函已足以處理有關問題，張超雄議員不表信服。

竹篙灣填海工程

20. 陳淑莊議員察悉，竹篙灣填海工程已完成多年。她詢問(a)為何政府當局須為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的"竹篙灣填海工程"項目撥款 10 億 6,100 萬元；及(b)當局須否就有關此項目的土地徵用進一步發放補償。

21.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解釋，開立有關項目，是旨在向該等受竹篙灣填海工程影響而被終止海權的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他表示，在"竹篙灣填海工程"項目下，只有一宗仍未償付的補償申索。

總目705土木工程——分目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2. 楊岳橋議員察悉，總目 705 分目 5101CX 下的“擬議龍鼓灘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龍鼓灘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項目的預算開支達 2,899 萬元。然而，據政府當局回覆一名議員審議 2015-2016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質詢時所述，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預算開支約為 7,800 萬元。就此，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整項龍鼓灘填海的研究合共需要多少費用。此外，由於在整體撥款安排下，當局無須就低於 3,000 萬元撥款上限的項目另外尋求財委會批准，楊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作出安排，把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費用分拆成較小項目，藉以無須另外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進行龍鼓灘填海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撥款建議。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於 2011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顧問進行一項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研究，當中包括研究透過在維港以外填海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性。基於該項顧問研究，當局已物色 5 個近岸填海地點(包括龍鼓灘)，以作進一步研究。當局委託的顧問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在龍鼓灘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擬於龍鼓灘填海的工程是否可行，從而就未來路向提供資料，包括其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疇及計劃。當局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費用估計約為 1,000 萬元。

24. 譚文豪議員進一步詢問，上述約 1,000 萬元的顧問費用，是納入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開支內(2,899 萬元)還是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預算開支內(7,800 萬元)。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上述約 1,000 萬元的顧問費用，已連同其他相關工地勘測工程所需的費用一併納入 2,899 萬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總預算開支內。他進一步澄清，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規劃及工程研究是兩項不同的研究，因為前者只涉及有關在龍鼓灘填海的初步可行性勘測，而後者則是一項就上述課題進行的更深入及全面的研究。

26. 譚文豪議員觀察到，在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的整體撥款建議中，當局均把"擬議龍鼓灘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擬議小蠔灣近岸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項目描述為"繼續進行的主要項目"。然而，該兩個項目並沒有在 2015-2016 年度的整體撥款建議中出現。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進行上述兩項工程可行性研究前，有否尋求立法會批准。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顧問研究於 2014 年完成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在進行其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前，有必要進行一項工程可行性研究，以探討在龍鼓灘及小蠔灣進行擬議填海的可行性。鑒於上述兩項工程可行性研究每項的預算開支均低於 3,000 萬元的撥款上限，因此當局已將這兩個項目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總目 705 分目 5101CX 內。

(會後補註：譚文豪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發出一封函件(立法會 CB(1)189/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載列他就上述議程項目所提出的問題。該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送交委員。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提問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247/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送交委員。)

28. 朱凱迪議員察悉，龍鼓灘或其附近有發電廠及堆填區等設施。他詢問，在龍鼓灘填海所得的土地日後的可行用途為何。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現正持續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會計及圍繞龍鼓灘發展所存在的限制。有關研究亦涵蓋須填海以取得土地的面積和填海土地日後的可行用途等課題。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分目7014CX——鄉郊小工程及分目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0.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落實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前，相關區議會有否就該等項目進行討論。

3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儘管當局無須就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取得區議會的批准，新界9個地區已各自成立一個由一名區議員擔任主席的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以監督有關的工程項目。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所有工程項目落實前，均須獲相關的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通過，然後再經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批准。

32. 劉小麗議員關注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部分工程項目沒有功能或成本效益偏低。她促請政府當局就上述工程項目徹底諮詢相關社區，並在推行有關項目前評估其成本效益。

3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是由區議員主動建議進行。他們十分熟識當區的情況及社區的需要。她承諾向區議會轉達劉議員的意見。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分目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34.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部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項目(例如"在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在觀塘區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仍未得到財委會批准，劉小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把上述工程項目的開支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劉議員建議，若要社會就上述工程項目達成共識，在推展有關項目前，政府當局應在地區層面進行更多公眾諮詢。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3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解釋，儘管有關"在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及"在觀塘區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項目的撥款

建議於2016年6月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的財委會最後一次會議上，議員仍在審議上述撥款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總目707分目7017CX下預留撥款，以在相關區議會一旦決定就上述兩個工程項目向財委會重新提交撥款建議時，即可展開有關建築工程。她又表示，有別於其他由政府當局建議及落實的工務計劃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項目由各區議會主動建議、決定及主導進行，政府當局在有關過程中會給予支援。她承諾向相關區議會轉達劉議員的意見。

36. 對於劉小麗議員認為很多由區議會主動建議進行的工程項目沒有功能，劉國勳議員不表贊同，並認為有關的意見貶低區議會及區議員。劉國勳議員察悉，在劉小麗議員提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中，她促請政府當局先在地區層面再進行5次公眾諮詢，然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推展"在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的工程項目。他認為，相關區議會沒有責任要接納她的建議。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分目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37. 關於當局由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期間暫停接受奧雅納就遴選委員會轄下所有類別的顧問合約進行投標，陳志全議員質疑此做法會否對該公司有任何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總目707分目7100CX項目的詳情，包括(i)該等項目的總表；(ii)牽涉顧問合約的項目；及(iii)此等顧問合約現時的招標情況(即有關此等合約的招標工作是否已完成/正在進行/仍未展開)；
- (b) 於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期間已經/將會進行招標的遴選委員會轄下顧問合約數目；及

(c) 在(b)所列合約當中，哪些亦屬(a)所列項目。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表示，政府已把2017-2018年度整體撥款項目的總表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該總表包括總目707分目7100CX的所有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根據現時的估計，由2016年11月起的未來3個月期間，當局將會就大約20份顧問合約進行招標，而由於當中有多項合約的工程計劃預算費超過3,000萬元的撥款上限而須財委會個別批准，因此沒有納入上述整體撥款建議內。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6年11月23日透過立法會CB(1)172/16-17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2017-2018年度整體撥款項目總表(只備英文本)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24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709水務——分目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39. 盧偉國議員表示，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已大為改善供水管網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日後推行類似的大型工程計劃，以更換餘下的老化水管。

40. 水務署署長答稱，隨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工程下一次過更換及修復大量老化水管的工程大致上完成後，政府當局將可採取不同的方式管理供水管網。根據建立智管網的新措施，水務署會以監察及感應設備協助找出高風險水管。當局會盡量維修高風險水管，並會更換不符維修成本效益的水管。

41. 關於盧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建造業界解釋智管網項目的詳情(例如建造工程量)，以更妥

善準備有關工程，水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水務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42. 黃碧雲議員提到，根據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報告當中一項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為所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再進行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包括收集靜水樣本進行測試。她詢問上述整體撥款建議是否包括實施此建議的開支。

43. 水務署署長表示，整體撥款建議載列的總目709分目9100WX下的項目，是當局將會在2017-2018年度推行的水務工程計劃。該等項目與實施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無關。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另一場合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有關測試公屋屋邨食水的事宜。黃碧雲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在所有公屋屋邨進行另一輪的食水測試。

總目711房屋——分目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44. 姚松炎議員表示，區議員及當區居民強烈反對有關華富邨重建計劃的總目711分目B100HX下的"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勘查研究"項目。此外，一項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把相關用地由住宅用途改劃為生態古蹟公園的申請仍處於聆訊階段，城規會尚未作出最終決定。他認為當局不宜把此項目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並建議抽出上述項目另行考慮。

4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表示，為支援華富邨重建，當局已在薄扶林南物色5幅用地以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當局現正就上述5幅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亦已就有關的發展建議諮詢當區居民。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以及城規會就改劃申請作出的決定，並會再檢討該項發展建議。

委員提出的議案

46. 主席表示，他收到譚文豪議員提出的一項擬議議案、朱凱迪議員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以及劉小麗議員提出的5項擬議議案。全部擬議議案均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上述8項議案。主席建議應鳴響表決鐘一次，然後把各項擬議議案逐一付諸表決，而無須就每項擬議議案鳴響表決鐘。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第01號議案

47. 主席讀出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第01號議案。該項議案的措辭如下：

"鑑於橫洲公營房屋第一期發展仍有爭議未處理，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將"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總目701分目1100CA的第7項(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和第9項(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先行抽出，日後獨立審議。"

(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4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他指示秘書讀出贊成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以及反對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22名委員贊成及20名委員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姚松炎議員
(22名委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鑛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20名委員)

黃定光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劉國勳議員

棄權：

(0名委員)

49. 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通過。

劉小麗議員提出的第02號議案

50. 主席讀出劉小麗議員提出的第02號議案。
該項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就"2017-2018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交的文件中，撤回總目707下的分目7017CX有關"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大埔區)"的項目，並先在地區層面再進行5次公開諮詢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推展項目。"

5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他指示秘書讀出贊成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以及反對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22名委員贊成及21名委員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21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52. 主席宣布該議案獲通過。

劉小麗議員提出的第03號議案

53. 主席讀出劉小麗議員提出的第 03 號議案(即政府應先在地區層面就"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的項目再進行 5 次公開諮詢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推展該項目)。

54.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他指示秘書讀出贊成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以及反對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22名委員贊成及22名委員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22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55. 主席宣布該議案不獲通過。

劉小麗議員提出的第04及05號議案

56. 關於劉小麗議員提出的第04號議案(即政府應將"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項目從整體撥款建議先行抽出)及第05號議案(即政府應將"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項目從整體撥款建議先行抽出)，主席表示，鑒於上述兩項議案的內容與早前已獲通過的第01號議案的內容相同，因此事務委員會不會處理這兩項議案。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第06號議案

57. 主席讀出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第06號議案(即政府應將3個項目："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大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籌備和前期工作(灣仔區)"及"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從整體撥款建議先行抽出)。

5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他指示秘書讀出贊成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以及反對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22名委員贊成及22名委員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22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59. 主席宣布該項議案不獲通過。

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第07號議案

60. 主席讀出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第 07 號議案 (即政府應將"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勘查研究"的項目從整體撥款建議先行抽出)。

6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他指示秘書讀出贊成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以及反對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22名委員贊成及22名委員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i>贊成：</i>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22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62. 主席宣布該項議案不獲通過。

劉小麗議員提出的第08號議案

63. 主席讀出劉小麗議員提出的第08號議案(即政府應制訂有效機制,確保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項目符合成本效益)。

64.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他指示秘書讀出贊成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以及反對此項議案的委員姓名。22名委員贊成及22名委員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22名委員)

劉小麗議員

反對：

劉業強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22名委員)

林健鋒議員
陳健波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劉國勳議員

棄權：

(0名委員)

65. 主席宣布該項議案不獲通過。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6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已就有關整體撥款建議的各項事宜表達關注。部分委員反對上述建議下的部分項目。當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時，政府當局應處理委員關注的事宜。

IV 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

(立法會CB(1)133/16-17(04)——政府當局就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16-17(05)——立法會秘書處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67.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就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的建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33/16-17(04)號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起動九龍東"措施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至關重要，可維持及展示政府發展九龍東為本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的決心。他請委員支持當局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4年9個月。

(會後補註：當局在會議上提交一套有關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作進展的電腦投影片資料。上述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16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1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實施"起動九龍東"措施對九龍東現有藝術工作者及小商戶的影響

68. 邵家臻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表示，觀塘有很多藝術工作者反對"起動九龍東"措施，因為很多工業大廈已被重建為商業/辦公樓宇及酒店。餘下工業大廈單位的租金最近數年一直上升，迫使很多在九龍東營運工作室或排練室的藝術工作者遷出。該等藝術工作者亦批評，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九龍東籌辦的藝術及文化活動未能切合區內藝術團體的期望，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未有聽取上述團體的意見。

6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對九龍東藝術工作者的不同意見持開放的態度，並一直與他們保持溝通。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她曾與九龍東各藝術工作者及團體會面，以聽取這些藝術工作者及團體就當局在"起動九龍東"措施下推行的計劃表達意見。有若干藝術工作者反對有關的措施，並且不願與政府當局會面。他們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所作出的部分批評並不公平。

7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把觀塘繞道下一幅土地改為一個非正式的表演場地，稱為"反轉天橋底一號場"。當局最近已展開

工程，以把鄰近的"反轉天橋底二號及三號場"用地改建作類似的藝術文化及創意用途。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和不同的藝術和社區團體溝通，以蒐集這些團體對此項目的意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制訂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的發展計劃時，亦會探討可否預留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的用途。

7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又表示，根據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地方營造策略，該辦事處已促成多項活動在九龍東舉行。"反轉天橋底一號場"已成為一個廣受歡迎的場地，由社區籌辦的多項活動已在此場地舉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歡迎任何組織或團體提出有關在該辦事處的場地舉行不同類型活動的建議。

72. 邵家臻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有關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的建議。邵議員促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主動接觸對"起動九龍東"措施所持意見有別於政府當局觀點的藝術工作者，並積極與他們溝通。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在九龍東提供其他空間，例如日後在將會推售作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預留一些空間，讓藝術工作者得以繼續在九龍東營運之餘，同時亦可額外開拓公共休憩空間作公眾藝術活動的用途。

73. 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根據"起動九龍東"措施把九龍東的舊工業區轉型為商業區，基本上是一個支持物業發展商在區內實行地產霸權的過程。很多工業大廈已被重建為有利可圖的商業/辦公樓宇及酒店。梁議員不支持當局就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提出的建議。郭議員關注到，很多小商戶、藝術工作室及排練室等已因為九龍東轉型引致商鋪及工業大廈租金不斷上升而被迫遷出九龍東。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受"起動九龍東"措施影響的小商戶、藝術工作室及排練室等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361/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22日送交委員。)

7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起動九龍東"措施旨在把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府當局有必要繼續透過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確保新增高級寫字樓的供應穩定，以長遠應付商業樓面面積的需求及支援經濟增長。

75. 張超雄議員不支持有關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的建議。他表示，除了觀塘區的藝術工作者外，部分非政府機構亦已受到"起動九龍東"措施影響。他提及明愛電腦工場。該工場營運一項回收電腦的計劃，以維修及翻新電腦，並將之轉贈給有需要的人。他察悉，現時在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營運的明愛電腦工場須在2017年2月遷出，以騰出用地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下的發展項目。他促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明愛電腦工場作出適當的搬遷安排。

76.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答稱，由於當局仍在制訂九龍灣行動區的發展計劃，故此現時並無計劃要求明愛電腦工場遷出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九龍灣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該項研究不會在2017年年中前完成。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陳恒鑞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有3個機構正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短期安排在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營運廢物回收計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一直與環保署保持溝通，該署在有需要時會就搬遷相關營運項目提供適當的協助。

觀塘的交通狀況

77. 何啟明議員表示，在新建商業樓宇近年於觀塘落成後，該區(尤其是在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惡化。他詢問，除了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進行的小規模道路改善工程外，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觀塘的交通狀況。

78.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委聘顧問進行"觀塘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制訂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改善觀塘行動區附近一帶(包括開源道迴旋處)交通狀況

的長遠建議。該項研究預期會在2017年完成。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就各項建議諮詢觀塘區議會。

促進項目落實

79. 何啟明議員詢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如何能進一步促進美化後巷的項目落實，尤其是涉及私人業權的後巷，以持續改善觀塘的環境。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就九龍東的公私營機構發展項目擔當諮詢及促進的角色，並會繼續與樓宇業主等各方合作，以改善更多後巷的情況。

擬議環保連接系統

80. 郭家麒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就九龍東的擬議環保連接系統表達關注。他們尤其質疑，採用單軌鐵路系統是否合適，在財政上又是否可行。譚議員認為，即使可能會影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現有列車服務的乘客數目，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應連接牛頭角及觀塘，令九龍東內各區全面連接。郭議員及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就環保連接系統所持立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61/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22日送交委員。)

81.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能在啟德發展區推行無煙交通系統。此外，政府當局又會如何確保九龍東各新發展區與已建設地區融合及連接。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胡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61/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22日送交委員。)

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的理據

82. 姚松炎議員表示，在他考慮是否支持當局就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所提出的建議時，該辦事處的工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為一項關鍵因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以來所進行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以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作的成本效益提供理據。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不可能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提供成本效益分析，但政府當局可提供資料說明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程計劃的成本，以及該辦事處開支的款額。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過往數年的成就及所完成的工作已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的小冊子內。譚文豪議員贊同姚松炎議員的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先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一年，在當局日後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提交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計量表現結果的報告，為再延續運作提供充分理據後，才尋求進一步延續辦事處的運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361/16-17(01) 號 文件)已於2016年12月22日送交委員。)

83. 黃碧雲議員以當局在興建啟德發展區擬議大道公園方面毫無進展為例，她質疑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促進工務計劃項目落實方面的能力。她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運作4年9個月，並對延續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8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有必要延續運作4年9個月，以繼續進行及完成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列的主要研究及工程項目，包括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又表示，"起動九龍東"措施廣為涵蓋大範圍內的多個發展項目，當中不但包括啟德發展區，亦包括九龍灣及觀塘。儘管個別項目的進度或未如理想，但應從更全面的角度評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表現和成效。

85. 陳恒鑾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以下各方面取得的成果：統籌政府的工作以發展九龍東；及改善九龍東的環境，例如美化後巷，以及優化海濱範圍和觀塘繞道下的用地。陳恒鑾議員同意，為支援本港長遠的經濟增長，須有穩定供應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陳恒鑾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分別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當局就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所提出的建議。

86. 梁耀忠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0及11段，當中載列有關繼續設有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需要。他認為，由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是負責促進九龍東商業/辦公室用地的發展，而非負責進行辦公室發展項目，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已幾近完成。他質疑，當局是否有理據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4年9個月。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應梁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質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61/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22日送交委員。)

87. 吳永嘉議員認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過去數年就九龍東轉型所付出的努力。他表示支持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延續運作，讓該辦事處可繼續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下各工務計劃項目的改善建議、發展計劃，以及各項正在進行的研究。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

88.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建議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的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及質疑。他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應就上述意見及質疑作出回應。

V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

(立法會CB(1)133/16-17(06)——政府當局就在
號文件 土木工程拓展

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現有各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16-17(07)——立法會秘書處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建議所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47/16-17(01)——守護大嶼聯盟於2016年11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68/16-17(01)——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16年1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89. 主席表示，此議程項目是有關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各現有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

就中止討論此項目動議的議案

90. 朱凱迪議員提出一項議案，以中止討論此議程項目。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處理朱議員的議案。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1分鐘。

91.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設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專責推展及管理有關發展大嶼山的措施，當中

一項措施將會是發展在《香港2030+研究》下建議的東大嶼都會。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在未討論《香港2030+研究》前，不應考慮有關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建議。

92. 梁耀忠議員發言支持朱議員的議案。他表示，由於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意見分歧，因此現時並非政府當局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適當時候。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

9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當局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推行發展及保育大嶼山的措施。他表示，發展大嶼山長遠可增加土地供應，為本港日後的發展項目提供支援。

94. 在下午5時16分，鑒於仍有超過10名委員就議案輪候發言，主席表示，在會議於原定的時間(即下午5時30分)結束前，將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就此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及把議案付諸表決。他表示，就朱議員的議案進行的辯論應中止待續，並在下次會議恢復進行。

VI 其他事項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月9日